

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专业知识与实务备考辅导(1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6734.htm

公共产品与公共财政理论公共产品的概念和特征

1、含义：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的定义：纯公共产品是指这样的产品——每个人消费这种产品不会导致他人对该产品消费的减少。公共产品的内涵较广泛，不仅包括物质产品，也包括非物质产品。如各种公共劳务、无形产品、精神产品等。国防、环保、防疫、行政管理等。

2、特征：产品\类型\特征

| 公共产品 | 私人产品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效用不可分割性 | 可分割性 |
| 受益非排他性（核心特征） | 排他性 |
| 取得方式非竞争性（核心特征） | 竞争性 |
| 提供目的非盈利性 | 盈利性 |

具体而言：1.效用的不可分割性。公共产品是向整个社会提供的，具有共同受益与消费的特点，其效用为整个社会的成员所共同享有，不能将其分割为若干部分，分别归个人或社会集团享用。相比之下，私人产品的效用则是可分割的，私人产品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它可以被分割为许多能够买卖的份额，而且其效用只对为其付款的人提供，即谁付款谁享用。

2.受益的非排他性。某个人或集团对公共产品的消费，并不影响或妨碍其他个人或集团同时消费该公共产品。也不会减少其他个人或集团消费该公共产品的数量和质量。也就是说，一个人不管是否付费，都会消费而且必须消费这种物品。私人产品具有排他性，当某人购入特定的物品进行消费时，就已经排除了他人购买和消费该物品的可能性。

3.取得方式的非竞争性。某一个人或经济组织对公共产品的享用，不排斥和妨碍他人或组织同时享用，消费者的增加不引起生产成本的增长，即

增加一个消费者，其边际成本等于零。公共产品的这个特征，意味着获得公共产品的消费者无须通过市场采用出价竞争的方式。而消费者获得私人产品，则必须通过市场采用出价竞争的方式。4.提供目的的非盈利性。提供公共产品不以盈利为目的，而是追求社会效益和社会福利的最大化。而私人产品的提供则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。编辑推荐：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专业知识与实务备考辅导汇总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专业知识与实务备考辅导(2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